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文件

暨医卫〔2022〕5号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关于印发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 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

2022年4月8日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 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努力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职工队伍，激励教职工全身心投身“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参照《暨南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学院对在立德树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依据本办法给予荣誉奖励。

第四条 为发挥荣誉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本办法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四）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五) 坚持定期奖励与即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六) 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第二章 荣誉奖项

第五条 荣誉奖项及名额：

(一) 突出贡献集体 ≤ 3 个

(二) 突出贡献个人 ≤ 3 人

(三) 优秀教学工作者 $\leq$ 教学科研岗总人数 10%

(四) 优秀科研工作者 $\leq$ 教学科研岗总人数 10%

(五) 优秀学科主任 $\leq$ 专业技术机构负责人总人数
10%

(六) 优秀实验技术工作者 $\leq$ 实验技术、科研助理岗位总
人数 10%

(七) 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 $\leq$ 行政管理、辅导员、期刊编
辑岗位总人数 10%

(八) 优秀班主任 ≤ 3 人

(九) 学生最喜爱的老师 $\leq$ 教学科研岗总人数 10%

第六条 荣誉奖项每年评选，参评奖项工作业绩为评审年度内的有效实绩；获奖的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得连续参评同一奖项；同一评审年度内，突出贡献个人、优秀教学工作者、优秀科研工

作者、优秀实验技术工作者、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原则上只可申报一项。

第七条 荣誉奖项统一由学院颁发。学院原则上不再另行设立其他教职工奖项。因实际情况确实需要新设奖项的，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可纳入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由学院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委员会撤销荣誉，并注销和收回获奖集体或个人的奖励证书，撤销其获得的待遇，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团队成员或个人政治品质、师德师风、遵规守纪、学术诚信、廉洁自律存在问题；

（二）团队成员或个人发生意识形态领域安全事件、教学科研事故及实验室安全事故等；

（三）团队成员或个人无学院认定的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国家、地方及学校基本方针政策；

（四）申报荣誉奖项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

（五）严重违反规定的荣誉奖项评选程序；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荣誉奖项

撤销荣誉奖项应予以公布。因涉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对外公布。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九条 党建工作荣誉表彰办法由学院党委另行发文。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学院成立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党委组织员，学院办公室、各专业技术机构负责人及本院学校教代会代表等组成。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学院办公室承担评审工作组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评审工作计划、具体实施细则，组织评审活动；

（二）对奖项评选过程和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候选人

教育方针，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模范遵守师德规范。

第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各项荣誉评选业绩条件分别为：

（一）突出贡献集体

1. 原则上成立满3年；

2. 解放思想，求实创新，工作严谨、务实，集体凝聚力强，团结协作好，具有奋发向上的良好工作氛围；积极响应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高质量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3. 评审年度内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教师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成绩显著，为学院学科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4. 团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或党组织表彰；或团队事迹受到国家级官媒报道，为学院声誉提高作出重大贡献。

（二）突出贡献个人

1. 原则上来院工作满3年；

2. 具有全局意识，开拓创新，积极主动，团结合作，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或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工作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认定或奖励1项，含一流课程、教学成果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等；或新任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副主编；

（2）获得国家级重大项目、科研奖励、重要人才项目1项；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认定或奖励、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科研奖励、人才项目 2 项；

(4) 在社会服务等方面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表彰；或个人事迹被国家级报刊报道，为学院声誉提高作出重大贡献；

(5) 其他突出业绩对学校、学院产生重要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优秀教学工作者

1. 评选对象为全体教学科研岗教职员工；

2. 来院工作满 1 年；

3. 以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名义积极进行教学改革、教学研究。工作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参与人或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认定或奖励，含一流课程、教学成果奖、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学创新大赛、教改项目或同等级教育教学成果；

(四) 优秀科研工作者

1. 评选对象为全体教学科研岗教职员工；
2. 来院工作满 1 年；
3. 以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名义积极进行科学研究。工作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其研究领域 A1 一区或 top 期刊发表研究论文 1 篇；

(2) 主编具有重要学术贡献的专著；或新任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主编、副主编，新任省级二级以上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3) 新获批省级及以上科技类人才称号，新获批广州市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及工程中心负责人；

(4) 主持获批省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及（子）课题；

(5) 当年入账横向经费累积超过 300 万元；

(6) 主持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完成专利及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

(五) 优秀学科主任

1. 评选对象为各系、所、中心主任、研究机构负责人；
2. 岗位任职满 1 年；
3. 管理学科团队凝聚力强，团结协作好，具有奋发向上的良

好学科文化氛围；管理学科积极响应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工作执行力强，积极高质量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4. 带领本学科团队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显著。

（六）优秀实验技术工作者

1. 评选对象为在实验技术、科研助理等支撑学院教学科研工作岗位上的全体教职员工；

2. 来院工作满 1 年；

3.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完成岗位任务，切实提高岗位服务水平，工作中有担当、有作为，为科研、教学、学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受到师生广泛好评；

4. 工作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实验教学教改项目，或为教改、科研项目团队核心成员；

（2）掌握本学科专项实验技术或重要实验设备操作方法，为科研团队及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提供重要技术支持；

（3）为学院实验室安全、贵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和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七）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

1. 评选对象为学院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辅导员、期刊编辑；

2. 来院工作满 1 年；

3. 群众观念和服务意识强，密切联系师生群众，工作态度认真；在工作中落实“首问负责制”，严格落实学院、学校的工作要求，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创新性开展工作，在年度工作中为学院取得重要成果或为专项工作作出重要贡献。

(一) 各专业技术机构、各基层党组织、各管理团队可申报突出贡献集体；

(二) 教职员工可依据评审条件自主申报突出贡献个人、优秀教学工作者、优秀科研工作者、优秀实验技术工作者、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

(三)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可依据评审条件在个人申报基础上补充提名突出贡献集体、突出贡献个人、优秀教学工作者、优秀科研工作者、优秀实验技术工作者、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候选人；

(四) 优秀班主任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名。

第十六条 评审工作组对突出贡献集体、突出贡献个人、优秀教学工作者、优秀科研工作者、优秀实验技术工作者、优秀管理服务工作者、优秀班主任的参评材料按照前述第十二条对应条件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参评材料提交评审委员会会议进行评议。被提名为突出贡献集体的团队需进行公开业绩陈述及答辩。评审委员会根据团队业绩陈述及集体、个人参评材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以赞成票达到到会评审委员总数二分之一，同时满足领导班子成员赞成票达到二分之一，确定拟表彰名单；拟表彰名单多于应表彰名额时，以赞成票多的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第十七条 学院下属各专业技术机构负责人均参评优秀学科主任，在评审委员会会议上进行年度述职，评审委员会根据述

职情况以百分制进行评分，以达到 90 分确定拟表彰名单；拟表彰名单多于应表彰名额时，以分数高的确定拟表彰对象。

第十八条 学生最喜爱的老师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以民主程序组织本科生评选确定拟表彰名单。

第十九条 按照前述第十六、十七、十八条确定拟表彰名单，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发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不申报本办法各项个人荣誉奖项。

第二十一条 奖励标准以具体评选通知为准，由学院统一发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试行）》（暨医卫〔2020〕7号）同时废止。

抄送：教师工作部 医学工作部

暨南大学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
